债券代码: 175112.SH 债券代码: 188112.SH 债券代码: 138535.SH 债券代码: 138536.SH 债券简称: 20金城03 债券简称: 21金城01 债券简称: 22金城G1 债券简称: 22金城G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1号金城中银大厦B2201室、B2301室、B2401室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 21层、22层

2023年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和《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2月24日出具的《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20 金城 03
债券代码	175112.SH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发行期限(年)	5 (3+2)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0-09-10
到期日	2025-09-10
票面利率(当期)	4.05%
余额(亿元)	8.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类别	公开公司债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	21 金城 01
债券代码	188112.SH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发行期限(年)	5 (3+2)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1-05-18
到期日	2026-05-18
票面利率(当期)	3.77%
余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类别	公开公司债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X Z IV.	水沟10小型次次次次次次次次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1
债券代码	138535.SH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发行期限(年)	3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2-11-11
到期日	2025-11-11
票面利率(当期)	3.07%
余额(亿元)	3.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类别	公开公司债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2
债券代码	138536.SH
发行规模(亿元)	2.20
发行期限(年)	5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2-11-11
到期日	2027-11-11
票面利率(当期)	3.55%
余额(亿元)	2.2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类别	公开公司债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就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进行披露。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颖虹,女,1967年生,会计专业中级。1985年11月至1993年2月,任

张家港市杨舍镇粮管所会计(其中 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审计专业学习); 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张家港市粮油购物总公司财务科长;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张家港市粮食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016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张委组【2023】33号文,朱燕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颖虹变更为朱燕。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朱燕,女,1975年生。1991年6月至1995年7月,任张家港市纺织厂财务;199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保税区长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2009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张家港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铁新城开发区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燕

职务:副总经理

电子邮箱: 121754117@qq.com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1 号金城中银大厦 B2201 室、B2301 室、B2401 室

传真: 0512-58187202

联系方式: 0512-58173383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保持稳定。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山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